关于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4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12-01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12-01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12-01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A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451	0198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12月01日起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个账户单日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选择部分或全部拒绝。

（2）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yuanfunds.com）或拨打博远客服热线（0755-29395858）咨询相关情况。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9日

关于调整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调整原因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的还期存款利率，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违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情况，管理人于2025年11月27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咨询方式：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swhyzcgl.com］［客服电话：95523］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9日

前海开源沪港深智慧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智慧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智慧生活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可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斌龙			

2.新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可三			
任职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王可三先生，美国西北大学硕士。2018年8月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942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3月10日	2024年04月24日
	004099	前海开源沪港深景气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4月24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9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9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4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

本次调整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风险等级（调整前）	风险等级（调整后）
005164.OF	富荣福瑞混合A	R3	R4
005165.OF	富荣福瑞混合C	R3	R4
005104.OF	富荣福康混合A	R3	R4
005105.OF	富荣福康混合C	R3	R4
004794.OF	富荣福鑫混合A	R3	R4
004795.OF	富荣福鑫混合C	R3	R4
012876.OF	富荣福耀混合A	R3	R4
012877.OF	富荣福耀混合C	R3	R4
012545.OF	富荣福银混合A	R3	R4
012546.OF	富荣福银混合C	R3	R4
013345.OF	富荣信息技术混合A	R3	R4
013346.OF	富荣信息技术混合C	R3	R4
015657.OF	富荣研究优选混合A	R3	R4
015658.OF	富荣研究优选混合C	R3	R4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说明》、富荣基金旗下所有公募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更新已在公司官网公布。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ramc.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重要提示：

1、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生药基地”）持有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020,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张江生药基地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409,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收到股东张江生药基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1,020,753股
持股比例	7.8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020,75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4,229,388	3.00%	2025/11/10～2025/11/10	35.49-35.49	2025/11/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09,79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09,79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2日～2026年3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经营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作出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承诺人在公司上市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增资获得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承诺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新的规定，本承诺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经营发展需要所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199号1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普通股股东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0,645,6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0,645,6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29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29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魏树源先生以线上方式参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常艳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燕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623,383	99.9754	22,270	0.024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623,383	99.9754	22,270	0.024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890,146	99.8881	22,270	0.1119	0	0.0000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9,890,146	99.8881	22,270	0.111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赵丽琛、苏成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燕女士、汤纳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燕女士、汤纳平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附件：

1、李燕女士个人简介

李燕女士，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药科大学学士，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1999年7月至2001年4月，任上海晟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医工院市场投资部主管；2011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医工总院投资与资产管理部高级业务主管。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担任益诺思有限综合办公室主任、董办及规划投资部部长。2017年9月至2017年11月，担任益诺思有限董事会秘书；2017年11月至2021年7月，担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201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1月至今，任深圳益诺思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环境、社会、治理（ESG）发展委员会委员。2025年11月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燕女士通过公司员工专项持股平台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益诺思股份数26.8830万股，未直接持有益诺思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2、汤纳平先生个人简介

汤纳平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医科大学硕士，西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毒理事业部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2年8月任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专题负责人、专题负责人助理；2012年8月至2025年1月历任上海益诺思专题负责人、一般毒理部副部长、毒理部部长、毒理研究事业部高级总监；2025年1月起任上海益诺思毒理事业部总经理。2025年11月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纳平先生通过公司员工专项持股平台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益诺思股份数60.0780万股，未直接持有益诺思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5-06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99年1月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6)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王风歧、丁亚轩、杨海龙

7)机构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天津、重庆、山东、山西、陕西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事务所的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

2016年加入PKF国际会计组织，并于2017年9月在北京成功举办以“携手共进，合作共赢”为主题的“一带一路国际投资高峰论坛”，会议吸引了五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PKF国际会计组织成员所的高级合伙人和国内众多海外投资企业到会，进一步拓宽了国际化发展的新路子。2023年9月，事务所联合南京市商务局、鼓楼区人民政府和 PKF 国际共同主办的2023“数聚金陵 智领未来”南京市全球数字和专业服务商发展推介会。PKF国际全球合伙人，全球数字和专业服务商代表共200余人参会，现场进行了重大项目签约，投资总额达732亿元。会上PKF 国际设立 China Desk 全球服务机构，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姚庚春为全球15个国家和地区的工作站负责人授牌。未来，事务所将继续紧跟时代步伐，适应市场变化，利用自身全球网络优势，以“国际视野，本土经验”的理念为客户提供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服务。

8)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合伙人187人，全所注册会计师804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3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4年底共有从业人员2898人。

9)业务信息

2024年事务所业务收入（经审计）99,115.1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87,875.1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9,661.81万元。2024年出具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89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11,285.00万元，资产均值124.75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 主。2024年，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余额1.0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限额为3.27亿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职业风险基金合计4.28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4次。5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情况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肖志军	2002年12月	2010年	2011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丽丽	2011年6月	2013年	2016年	2024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邢战军	2004年12月	2009年	2019年	2025年

1.2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肖志军	2022-2023年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赵丽丽	2021-2024年	万方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赵丽丽	2022年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赵丽丽	2022-2024年	同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复核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 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4. 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5年度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审计费用为19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2024年度审计费用17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包括人员信息、业务信息、执业信息及诚信记录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企业财务审计的资质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提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5-061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4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广州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少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西陇科学：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西陇科学：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5-06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0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8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对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2月11日17:00前送达或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会议联系人：宗岩、莫妗

电子邮箱：xlhg@xlhg.cn

邮编：510663

联系传真：020-83277188，联系电话：020-62612188-232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

2)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4；投票简称：西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